

**2024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制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

助。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区委依法治区秘书股、峰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山东省峰城公证处相关股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3.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2.73	总计	62	1,172.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2.73	1,170.52					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3.70	961.48					2.22
20406	司法	963.70	961.48					2.22
2040601	行政运行	677.73	677.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72	186.50					2.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25	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5	9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5	9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1	3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2.73	886.77	28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3.70	677.73	285.97			
20406	司法	963.70	677.73	285.97			
2040601	行政运行	677.73	677.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72		188.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25		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5	9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5	9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1	3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1.48	961.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05	9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16	4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2	6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0.52	1,17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0.52	总计	64	1,170.52	1,170.5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70.52	886.77	28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1.48	677.73	283.75
20406	司法	961.48	677.73	283.75
2040601	行政运行	677.73	677.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50		186.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25		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5	9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5	9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1	3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81	30201	办公费	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3.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3.1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4	30206	电费	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4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0.88	公用经费合计					25.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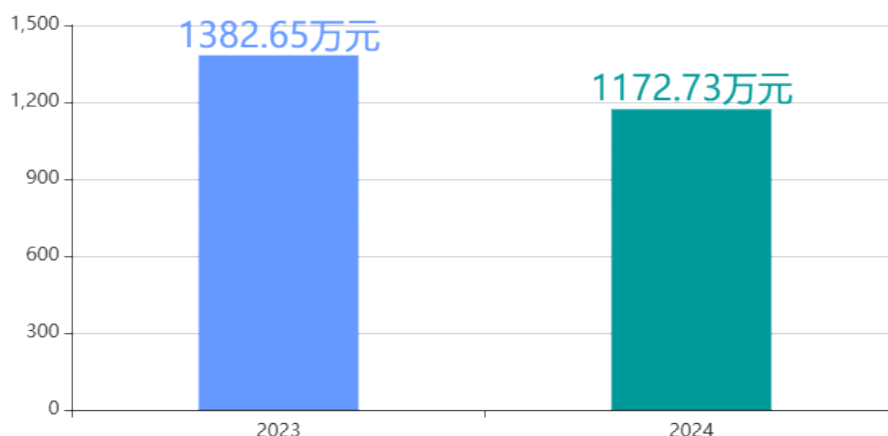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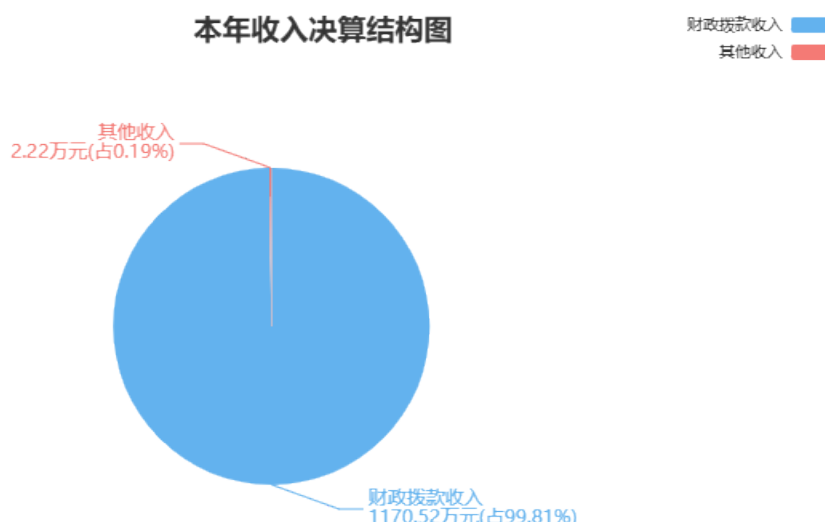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2.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92 万元，下降 15.1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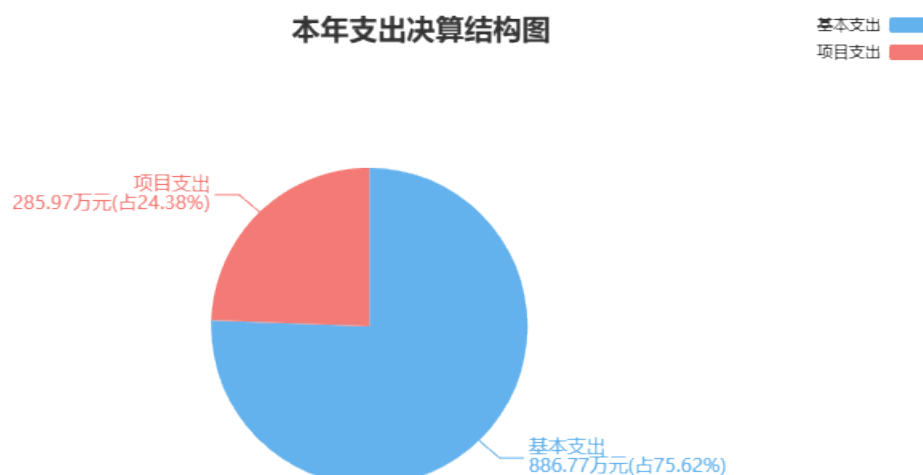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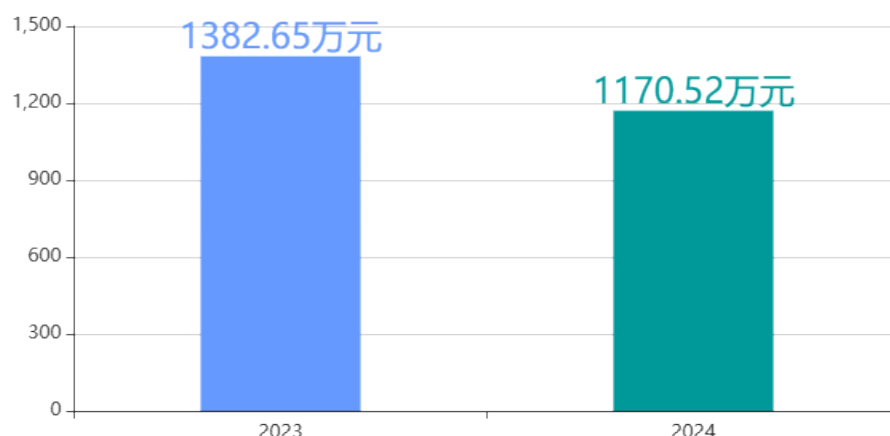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61.48 万元，占 82.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05 万元，占 8.46%；卫生健康（类）支出 46.16 万元，占 3.95%；住房保障（类）支出 63.82 万元，占 5.45%。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动情况。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6.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6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来访人员，共计接待 2 批次、3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614.1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预算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2024 年保障运转经费、2024 年代管资金、2024 年其他人员工资、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书记补贴、法治政府经费、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审核案件数量支付补贴，保障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及时发放到位。

2. 2024 年保障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5 万元，执行数为 1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压缩非必要开支。严格按照报销标准，保障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但因去年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承汇大厦暖气费用。

3. 2024 年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发放代管资金，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较好的完成 2024 年度代管资金按时发放及使用。

4. 2024 年其他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5 万元，执行数为 8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将人员补贴发放出去，但调解员及律师按时完成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5.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9

万元，执行数为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向司法所拨付经费进而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量，做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工作。

6.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出勤记录表及考核文件，按照每季度发放一次的频率，完成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工作。

7. 法治政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执行数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通过开展峰城区“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80 余场次，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

8. 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执行数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对因单位内部工作调整，调出单位的乡镇人员停发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部分发放，较好的完成了乡镇人员补贴考核部分及时发放工作。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	司法局	100	优
2	2024 年保障运转经费	司法局	90	优
3	2024 年代管资金	司法局	100	优
4	2024 年其他人员工资	司法局	90	优
5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司法局	100	优
6	第一书记补贴	司法局	100	优
7	法治政府经费	司法局	100	优
8	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	司法局	100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3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支出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无违规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严格按照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审核案件数量支付补贴，保障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顾问经费金额	≤14 万元	1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案件量	≥350 件	35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法律顾问综合素质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法律顾问业务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18.85	18.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	18.85	18.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局及公证处全面运转经费充足、使用合理，保障基本职能履行和战略目标的视线，同时维护财务可持续性。				优化支出结构，压缩非必要开支。严格按照报销标准，保障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但因去年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承汇大厦暖气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承汇大厦暖气费、物业费及职能科室运转经费	≤37.4 万元	18.85 万元	10	10	因财政紧张未能支付取暖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5	
		时效指标	暖气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因财政紧张不能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物业及供暖工作运转顺畅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22	2.2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22	2.2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财政代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2024年度代管资金按时发放及使用。				通过及时发放代管资金，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较好的完成 2024 年度代管资金按时发放及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代管资金金额	≤25 万元	2.22 万元	10	10	年初做预算数据较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方往来单位数量	≥4 个	4 个	15	15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使用效果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其他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09	80.05	80.05	10	10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09	80.05	80.05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相关科室人员工作考核情况，做好相关人员的补贴发放工作。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将人员补贴发放出去，但调解员及律师按时完成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司法局后勤保障人员经费	≤28 万元	28 万元	6	6	
		经济成本	村队调解员补贴	≤65.04 万元	0 万元	1	1	已做支付申请未支付。
		经济成本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补贴	≤30 万元	0 万元	1	1	已做支付申请，未支付出去。
		经济成本	矛盾纠纷调解员补贴	≤58.8 万元	46.05 万元	1	1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经济成本	法援总费用（案件补贴、培训费、宣传费等）	≤12 万元	6 万元	1	1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调解人员数量	≥420 人	420 人	20	20	
		时效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结案率	≥92%	9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和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第一书记补贴标准,按时完成当年度第一书记补贴的发放工作。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出勤记录表及考核文件,按照每季度发放一次的频率,完成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第一书记补贴金额	≤0.6万元	0.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帮包村经济建设效果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帮包村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64		4.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4.64		4.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治政府工作，通过开展制作普法宣传展板、条幅等工作加强普法宣传，进而提升全区法治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通过开展峰城区“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80 余场次，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法治政府建设资金	≤5 万元	4.64 万元	10	10	未使用全部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全区法治文化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5.97		5.9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5.97		5.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根据乡镇人员每季度考核情况,精准计算考核补贴数据,完成乡镇人员补贴考核部分及时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对因单位内部工作调整,调出单位的乡镇人员停发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部分发放,较好的完成了乡镇人员补贴考核部分及时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乡镇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补贴金额	≤6.3万元	5.97万元	10	10	因人员调动出现数据差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数量	≥8人	8人	15	15	
		时效指标	乡镇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司法工作开展成效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基层工作的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